

证券代码：601298

股票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19-020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岛港”）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公司 A 股上市前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4,376,000 股，股票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A 股上市前，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往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

分别签署了资产租赁、综合产品和服务互供、金融服务等框架协议，并依据该等协议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并向关联方提供产品/服务。

##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相关关联人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港联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青岛东港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就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应事前认可意见：该等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以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 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以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4)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预计上限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执行依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青岛港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服务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 I》（2017-2019 年度）	57,800	57,800	57,800	57,800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青岛港集团及其子公司购买产品和服务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 II》（2017-2019 年度）	8,000	9,000	10,000	11,000
3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青岛港集团及其子公司出租资产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租赁框架协议 I》（2017-2019 年度）	700	1,000	1,000	1,000
4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青岛港集团及其子公司承租资产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租赁框架协议 II》（2017-2019 年度）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2020-2022 年度）	16,000	18,000	19,000	20,000
5	青岛港集团及其子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框架协议》（2018-2019 年度）	440,000	530,000	640,000	760,000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执行依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6	青岛港集团及其子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最高余额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融资服务框架协议》（2018-2019 年度）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0-2022 年度）	210,000	260,000	310,000	360,000
7	青岛港集团及其子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租金		10,000	12,000	14,000	16,000
8	青岛港集团及其子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商业保理最高余额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9	青岛港集团及其子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商业保理利息		4,000	4,000	4,000	4,000
10	青岛港集团及其子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商业保理中间业务		500	500	500	500
11	青岛港集团及其子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小额贷款最高余额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	青岛港集团及其子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小额贷款利息		1,000	400	400	400
13	青岛港集团及其子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最高余额		/	50,000	80,000	120,000
14	青岛港集团及其子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费		/	1,000	1,600	2,400
15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远海运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服务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 I》（2017-2019 年度）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 II》（2017-2019 年度）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租赁框架协议》（2017-2019 年度）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2020-2022 年度）	83,000	91,000	100,500
16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远海运集团及其子公司购买产品和服务	39,000		46,000	52,000	57,800
17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远海运集团及其子公司出租资产	6,000		6,000	6,000	6,000
18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远海运集团及其子公司承租资产	/		200	200	200
19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		114,000	/	/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执行依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购买产品和服务	有限公司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2018-2019 年度)				
20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和服务		75,000	/	/	/
21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出租资产		4,000	/	/	/
22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产品和服务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 (2018-2019 年度)	4,500	/	/	/
23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品和服务		26,000	/	/	/
24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出租资产		1,600	/	/	/
25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承租资产		500	/	/	/
26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青岛前湾新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产品和服务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前湾新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 (2018-2019 年度)	250	/	/	/
27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青岛前湾新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品和服务		7,000	/	/	/
28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青岛前湾新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出租资产		400	/	/	/
29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青岛长荣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购买产品和服务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长荣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 (2018-2019 年度)	200	/	/	/
30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青岛长荣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和服务		7,000	/	/	/
31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青岛长荣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出租资产		1,600	/	/	/
32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华能青岛港务有限公司购买产品和服务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能青岛港务有限公司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 (2018-2019 年度)	4,500	/	/	/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执行依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33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华能青岛港务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和服务		1,000	/	/	/
34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和服务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2018-2019 年度）	200	/	/	/
35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青岛港华物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和服务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华物流有限公司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2018-2019 年度）	1,000	/	/	/
36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青岛港董家口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和服务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董家口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2018-2019 年度）	200	/	/	/
37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青岛港联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购买产品和服务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联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2018-2019 年度）	550	/	/	/
38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青岛港联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和服务		2,000	/	/	/
39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青岛港（临沂）高速物流有限公司购买产品和服务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临沂）高速物流有限公司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2018-2019 年度）	1,000	/	/	/
40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青岛港（临沂）高速物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和服务		300	/	/	/
41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青岛西岸鑫通物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和服务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西岸鑫通物流有限公司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2018-2019 年度）	200	/	/	/
42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青岛西岸鑫通物流有限公司出租资产		1,400	/	/	/
43	财务公司向青岛港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17-2019 年度） 《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0-2022 年）	900,000	1,100,000	1,300,000	1,600,000
44	财务公司向青岛港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中间业务服务		650	700	700	700
45	财务公司向青岛港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360,000	430,000	520,000	620,000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执行依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46	财务公司向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18-2019 年度） 《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0 年 1 月 1 日-1 月 11 日）	100,000	120,000	/	/
47	财务公司向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提供信贷服务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70,000	120,000	/	/
48	财务公司向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业务服务		10	15	/	/
49	财务公司向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18-2019 年度） 《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0 年 1 月 1 日-1 月 11 日）	80,000	100,000	/	/
50	财务公司向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贷服务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100,000	100,000	/	/
51	财务公司向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中间业务服务		10	15	/	/
52	财务公司向青岛前湾新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青岛前湾新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18-2019 年度） 《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前湾新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0 年 1 月 1 日-1 月 11 日）	20,000	24,000	/	/
53	财务公司向青岛前湾新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贷服务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20,000	24,000	/	/
54	财务公司向青岛前湾新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中间业务服务		10	15	/	/
55	财务公司向青岛长荣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青岛长荣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18-2019 年度） 《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长荣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0 年 1 月 1 日-1 月 11 日）	10,000	12,000	/	/
56	财务公司向青岛长荣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提供信贷服务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10,000	10,000	/	/
57	财务公司向青岛长荣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业务服务		10	15	/	/
58	财务公司向华能青岛港务有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华能青岛港务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18-2019 年度） 《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能青岛港务有限公司	20,000	24,000	/	/
59	财务公司向华能青岛港务有限公司提供信贷服		10,000	10,000	/	/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执行依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务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0 年 1 月 1 日-1 月 11 日）				
60	财务公司向华能青岛港务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业务服务		10	15	/	/
61	财务公司向青岛港华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20,000	/	/	/
62	财务公司向青岛港华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信贷服务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青岛港华物流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18-2019 年度）	10,000	/	/	/
63	财务公司向青岛港华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业务服务		10	/	/	/
64	财务公司向青岛港董家口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青岛港董家口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18-2019 年度）	20,000	24,000	/	/
65	财务公司向青岛港董家口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信贷服务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港董家口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0 年 1 月 1 日-1 月 11 日）	10,000	10,000	/	/
66	财务公司向青岛港董家口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业务服务		10	15	/	/
67	财务公司向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18-2019 年度）	20,000	24,000	/	/
68	财务公司向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提供信贷服务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0 年 1 月 1 日-1 月 11 日）	20,000	15,000	/	/
69	财务公司向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业务服务		10	15	/	/
70	财务公司向青岛港（临沂）高速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青岛港（临沂）高速物流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18-2019 年度）	5,000	10,000	/	/
71	财务公司向青岛港（临沂）高速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信贷服务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港（临沂）高速物流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0 年 1 月 1 日-1 月 11 日）	10,000	10,000	/	/
72	财务公司向青岛港（临沂）高速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业务服务		10	15	/	/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执行依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73	财务公司向青岛港联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青岛港联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18-2019 年度） 《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港联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0-2022 年度）	20,000	24,000	28,800	35,000
74	财务公司向青岛港联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信贷服务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5	财务公司向青岛港联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业务服务		10	15	20	25
76	财务公司向青岛东港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青岛东港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18-2020 年度） 《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东港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2022 年度）	23,000	25,000	25,000	25,000
77	财务公司向青岛东港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业务服务		500	500	20	25

说明：

- 1、“青岛港集团”指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公司”指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海运集团”指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2、上表序号 19-42、46-72 中的交易对方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而构成的关联人，鉴于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后不再担任该等关联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公司仅制定了与该等关联人于 2018-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 1 日-1 月 11 日期间的交易上限。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的相关关联方及其有关情况如下所述；该等关联方有效存续，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

### （一）青岛港集团

#### 1、基本情况

青岛港集团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股权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86,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奉利，住所为青岛市市北区港青路 6 号，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港区土地开发；不动产租赁；有形动产租赁；港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港口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装卸；港口仓储及运输业、辅助业；货物销售；港口供水、供电、供热；保洁服务；电气设备销售；承揽电力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财务数据

青岛港集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7,200,308.88 万元人民币、2,865,808.80 万元人民币，2018 年上半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587,326.41 万元人民币、86,046.12 万元人民币。

#### 3、关联关系

青岛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二）中远海运集团

#### 1、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集团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股权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许立荣，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经营范围为“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

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财务数据

中远海运集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72,407,377.38 万元人民币、26,600,569.57 万元人民币，2018 年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2,111,282.59 万元人民币、739,142.26 万元人民币。

## 3、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集团实际拥有公司 18.60%的股份，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三）青岛港联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青岛港联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青岛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50%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武成，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纬五路 3 号乙，经营范围为“集装箱拆、修、拼箱；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普通货物装卸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财务数据

青岛港联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4,515.12 万元人民币、3,258.59 万元人民币，2018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4,918.86 万元人民币、25.86 万元人民币。

#### 3、关联关系

青岛港联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四）青岛东港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青岛东港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为东方海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5%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99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江南，住

所为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上海路 34 号一段三层 A 区 7-1 (B), 经营范围为“件杂货及集装箱的仓储、装卸、拆箱、装箱、中转、运输、修箱及其他相关业务;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国际货运代理 (国家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政府主管部门批文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财务数据

青岛东港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0,382.84 万元人民币、9,011.1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9,107.48 万元人民币、1,629.08 万元人民币。

## 3、关联关系

青岛东港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为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公司, 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五) 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五) 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为青岛港持股 30%、上海中远海运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贯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和万邦青岛港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张江南, 住所为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董家口港区, 经营范围为“建设、经营和管理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 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品、不含冷库); 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 (以上范围未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前, 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保税业务; 加工分拨; 提供劳务服务; 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财务数据

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576,506.98 万元人民币、234,623.1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01,200.22 万元人民币、11,508.72 万元人民币。

### 3、关联关系

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六）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为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持股 50%、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利军，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同江路 567 号（A），经营范围为“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集装箱码头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财务数据

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492,260.18 万元人民币、324,648.92 万元人民币，2018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08,418.88 人民币、26,450.97 万元人民币。

### 3、关联关系

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七）青岛前湾新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青岛前湾新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为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利军，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物流园区前湾港路 68 号综合楼 209 房间（A），经营范围为“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集装箱码头的建设、经营和管理；以

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财务数据

青岛前湾新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46,233.04、96,461.92 万元人民币，2018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23,623.24 万元人民币、3,764.86 万元人民币。

## 3、关联关系

青岛前湾新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八）青岛长荣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青岛长荣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为青岛港持股 45%、永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立盛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15%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4,2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江南，住所为青岛保税区天悦展示厅 0015 号，经营范围为“件杂货及集装箱的储存、拆箱、装箱、中转、修箱、货运代理及相关业务（国家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财务数据

青岛长荣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3,613.22 万元人民币、10,666.59 万元人民币，2018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23,429.74 万元人民币、4,816.57 万元人民币。

#### 3、关联关系

青岛长荣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九）华能青岛港务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华能青岛港务有限公司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1,984.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树青，住所为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原珠海东路 193 号），经营范围为“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船员接送。经营地域：董家口港区华能 5+3.5 万吨级通用泊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财务数据

华能青岛港务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55,865.42 万元人民币、23,094.19 万元人民币，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3,059.49 万元人民币、-2800.72 万元人民币。

## 3、关联关系

华能青岛港务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十）青岛港董家口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青岛港董家口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为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持股 51%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江南，住所为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董家口港区港润大道 88 号，经营范围为“货物的堆存、仓储（不含危险品、不含冷库）、保税、分拣、代理和物流（不含运输）；煤炭销售、混煤、配煤；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财务数据

青岛港董家口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0,544.81 万元人民币、10,300.53 万元人民币，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586.80 万元人民币、297.93 万元人民币。

#### 3、关联关系

青岛港董家口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一）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为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高冰，住所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埠路 288-4 号，经营范围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集装箱堆放、拆装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运站（场）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际及国内货运代理业务；机动车维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38,749.37 万元人民币、23,112.63 万元人民币，2018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6,344.68 万元人民币、4,548.84 万元人民币。

3、关联关系

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二）青岛港（临沂）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港（临沂）高速物流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1%、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40%、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武成，住所为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宏大路临沂港，经营范围为“从事件杂货及集装箱的仓储、装卸、拆箱、装箱、修箱、洗箱服务；开展报关、报检、船代、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开展货物的分拣、换装、分拨、配送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商务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销售：洗化用品、保健品、黄金

饰品、珠宝首饰、木材、板材、工艺品、一次性卫生用品、五金工具、机电设备及配件、阀门、轴承、塑料制品及原料、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服装鞋帽、粮食及制品、肉类制品、医疗器械、有色金属；会展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财务数据

青岛港(临沂)高速物流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062.10 万元人民币、1,035.88 万元人民币，2018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372.85 万元人民币、32.05 万元人民币。

## 3、关联关系

青岛港（临沂）高速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十三）青岛西岸鑫通物流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青岛西岸鑫通物流有限公司为青岛润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0%、青岛前湾西港联合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山东检疫处理有限公司持股 30%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岩，住所为青岛保税区横一路西侧办公楼 211 房间，经营范围为“集装箱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服务（不含运输）；集装箱堆存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物流分拨（不含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财务数据

青岛西岸鑫通物流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4,456.29 万元人民币、2,507.76 万元人民币，2018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2,638.14 万元人民币、429.44 万元人民币。

#### 3、关联关系

青岛西岸鑫通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十四）青岛港华物流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青岛港华物流有限公司为青岛港持股 40%、敦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5%、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中农调运化肥有限公司持股 10%、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天津公司持股 10%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江南，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观海二路 3 号甲，经营范围为“集装箱场站服务，国内外集装箱堆存、保管、拆装箱、修洗箱、搬运、仓储及其相关业务；进出口散装货物装卸灌包；货运代理，货物的仓储、包装、分拨及其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财务数据

青岛港华物流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016.68 万元人民币、1,932.02 万元人民币，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872.69 万元人民币、368.02 万元人民币。

##### 3、关联关系

青岛港华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0-2022 年度）

财务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与青岛港集团签署《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向青岛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信贷服务；中间业务服务。该协议在不影响合同双方保证与承诺的前提下，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项下的定价原则如下：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向青岛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提供存款服务的利率应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有效的同种类存款基准利率，不得高于存款服务提供

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相同类型存款的独立第三方主要商业银行设定的利率。

2、信贷服务。财务公司向青岛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的利率或费率应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有效的同种类业务基准利率或费率, 不得低于信贷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相同类型信贷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主要商业银行设定的利率或费率。

3、中间业务服务。财务公司向青岛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提供中间业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时公布有效的相同类型中间业务收费标准; 且不得低于中间业务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相同类型中间业务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主要商业银行收取的费率。

(二) 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相关关联人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0年)

财务公司已于2019年3月28日与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前湾新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青岛长荣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华能青岛港务有限公司、青岛港董家口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青岛港(临沂)高速物流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该等协议, 财务公司向该等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存款服务; 信贷服务; 中间业务服务。该等协议在不影响合同各方保证与承诺的前提下, 经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 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1日。该等协议项下的定价原则如下: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利率应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有效的同种类存款基准利率, 不得高于存款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相同类型存款的独立第三方主要商业银行设定的利率。

2、信贷服务。财务公司提供信贷服务的利率或费率应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有效的同种类业务基准利率或费率, 不得低于信贷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相同类型信贷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主要商业银行设定的利率或费率。

3、中间业务服务。财务公司提供中间业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时公布有效的相同类型中间业务收费标准；且不得低于中间业务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相同类型中间业务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主要商业银行收取的费率。

(三)《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港联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0-2022 年度)、《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东港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2022 年度)

财务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与青岛港联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青岛东港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港联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和《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东港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该等协议，财务公司向青岛港联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青岛东港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信贷服务；中间业务服务。该等协议在不影响合同各方保证与承诺的前提下，经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港联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东港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项下的定价原则如下：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向青岛港联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青岛东港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存款服务的利率应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有效的同种类存款基准利率，不得高于存款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相同类型存款的独立第三方主要商业银行设定的利率。

2、信贷服务。财务公司向青岛港联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青岛东港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的利率或费率应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有效的同种类业务基准利率或费率，不得低于信贷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相同类型信贷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主要商业银行设定的利率或费率。

3、中间业务服务。财务公司向青岛港联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青岛东港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中间业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时公布有效的相同类型中间业务收费标准；且不得低于中间业务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相同类型中间业务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主要商业银行收取的费率。

（四）《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0-2022 年度）

青岛港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与青岛港集团签署《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青岛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青岛港及其附属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服务；融资租赁服务（直接租赁、售后回租服务）；商业保理服务；小额贷款服务；融资担保服务。该协议在不影响合同双方保证与承诺的前提下，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项下的定价原则如下：

青岛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青岛港及其下属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应收取的综合利率/费率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和一般商业条款确定，具体而言，不高于同期或近期独立第三方给予青岛港及其下属企业同种类服务收取的利率/费率且不高于同期或近期青岛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与青岛港及其下属企业业务同类或近似的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收取的利率/费率。

（五）《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2020-2022 年度）

青岛港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与青岛港集团签署《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青岛港及其下属企业向青岛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水、电、蒸汽、燃油、机械设备等产品；提供通讯、安保、物业管理、采购管理、工程建设等服务；出租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场地、房屋及构筑物和设备等资产。青岛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青岛港及其附属企业销售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日用物资、辅助耗材等产品；提供餐饮、医疗、培训等服务；出租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场地、房屋及构筑物和设备等资产。该协议在不影响

合同双方保证与承诺的前提下，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项下的定价原则及顺序如下：

- 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 2、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
- 3、凡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
- 4、如果前三类价格都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定价原则，则执行协议价。

（六）《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2020-2022 年度）

青岛港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青岛港及其下属企业向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电力、热力、燃油、港口设备及配件等产品，提供装卸、物流、仓储、理货、通信、港口配套等服务；出租土地使用权、场地、房屋及构筑物和设备等资产。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青岛港及其附属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燃油、煤炭、金属矿石等产品，提供船舶运输、船舶代理等服务；出租土地使用权、场地、房屋及构筑物和设备等资产。该协议在不影响合同双方保证与承诺的前提下，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项下的定价原则及顺序如下：

- 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 2、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
- 3、凡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
- 4、如果前三类价格都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定价原则，则执行协议价。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

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 五、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 5、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